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尚需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金杯汽车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持有的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9、临2021-010、临2021-014。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1年2 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0204号《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于2021年2 月24 日披露了《金杯汽车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3月2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0。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以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11号），本次重组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尚需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下同）交易账户认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584）的投资者进行认购费率 1折的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1、直销渠道：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 A栋 201室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三、优惠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年 3月1日（含 2021年3月1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认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584）的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1折活动，固定费率不变。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原认购费率	打折后费率
认购费	M＜50万元	1.00%	0.1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62 C类:003063	1	1	1

注：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如上述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2、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3、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9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2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3月2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3月2日提前至2021年3月1日，即2021年3月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1年3月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865,2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75,629,824.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东郊分理处
四川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剑南支行

以上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及其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2、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12,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85%减少至5.82%，权益变动比例为1.03%。

3、新的减持计划中，君联晟晖计划减持不超过10,40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3%），赛睿尼计划减持不超过1,952,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即合计减持不超过12,35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天津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961,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5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君联晟晖、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君联晟晖、赛睿尼的减持计划已期满，君联晟晖与赛睿尼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12,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85%减少至5.82%，权益变动比例为1.03%。君联晟晖、赛睿尼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至2021/2/26	23.02	3,077,800	0.77%
赛睿尼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至2021/2/26	22.92	1,035,000	0.26%
合计				4,112,800	1.03%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赛睿尼有限公司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11.28		1.03	
合计	411.28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说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8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股份比例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9.2753	6.85	2,397.9953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9.2753	6.85	2,397.9953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961,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8月5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1、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公告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计算，减持后持有股份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止本告知函日公司总股本411,837,400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君联晟晖和赛睿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君联晟晖、赛睿尼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27,043	5.35
赛睿尼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910	0.47
合计		23,979,953	5.8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君联晟晖计划减持不超过10,40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3%），赛睿尼计划减持不超过1,952,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即合计减持不超过12,35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君联晟晖、赛睿尼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君联晟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联晟晖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君联晟晖、赛睿尼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所作承诺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联晟晖、赛睿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君联晟晖、赛睿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君联晟晖、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君联晟晖、赛睿尼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2月25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过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形式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召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完全经债权人分组会议审议通过且未经南京中院批准裁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部分债权人延期表决，该组表决结果暂时无法确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H股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H股50（代码:15985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度小满基金、普益基金、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度小满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A	006246	华夏永福混合C	002166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C	006247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1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0	华夏聚丰混合(FOF)A	005957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289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5958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006891		

（二）普益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0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08088	华夏永福混合C	002166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8089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1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92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1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7993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8702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鼎源债券A	008947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鼎源债券C	00894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三）中欧财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05178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24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8212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05177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010020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度小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度小满基金网站：www.baiyingfund.com；

（二）普益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普益基金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三）中欧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中欧财富网站：www.qiangungun.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68,622,0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98,378,897股）的比例为3.61%，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10月29日依据蕙富凯乐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分别发布蕙富凯乐的两次减持计划；第一次减持计划于2020年8月21日减持期间届满，第二次减持计划于2020年12月28日提前终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蕙富凯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7,967,577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含180天期满当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8,983,788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蕙富凯乐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下股东	68,622,033	3.61%	IPO前取得:68,622,0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蕙富凯乐	55,204,728	3.93%	2020/4/30～2020/8/21	11.50-15.93	2020年2月4日
蕙富凯乐	41,619,576	2.22%	2020/11/3～2020/12/12	15.31-17.73	2020年10月29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分别是以第一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及第二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时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蕙富凯乐	不超过:37,967,57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67,577股	2021/3/22～2021/9/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蕙富凯乐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蕙富凯乐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蕙富凯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蕙富凯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蕙富凯乐为公司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阳江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阳江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的项目建设需求，阳江明阳向中行阳江分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阳江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15,000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阳江明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35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亦羽

住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410、411号房

阳江明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数）	2019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1,862,901,042.12	67,363,240.62
总负债	1,862,912,648.29	67,364,76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68,279,309.49	67,364,7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06.17	-1,520.59
项目	2020年1-9月（未审数）	2019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阳江明阳为明阳阳江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该期间阳江明阳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均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阳江明阳向中行阳江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事项，与债权人中行阳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阳江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阳江明阳项目建设运营，阳江明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15,368.21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95,950.9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03.56%。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